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
“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
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处配合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
多数。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任命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
持委员会工作。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
代为履行职务。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委员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委员会成员构成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
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章职责权限

2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在披露董
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应当每
年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
建议。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
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
审议后，应形成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
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
寻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3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
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会议时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
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提名委员会即刻作
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三）会议通知的日期。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
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
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只
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每一名委员只能向一名委员进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传真或电子邮件
投票等；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
召开。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会议并同意会
议决议内容。

4
第十四条相关候选人应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提名委员
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五条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会议资料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
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
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